

收文編號：1110006046

議案編號：1110509071006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1732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社區扎根防暴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衛部護字第 111146028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請本部積極推動社區扎根防暴計畫，並建構反暴力社區指標與認證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工作書面報告一案，茲檢陳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總統 111 年 2 月 18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16111 號令公布「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審議結果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二八一）（第六冊 2527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蔡委員璧如、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會計處、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保護服務司（均含附件）

有關大院審查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二八一)，鑑於暴力犯罪猖獗，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有其必要，請本部積極推動社區扎根防暴計畫，並建構反暴力社區指標與認證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工作書面報告一案，本部報告如下：

一、為提升社會大眾推動「零暴力·零容忍」社區意識扎根及建立正確的性別暴力防治觀念，本部近年主要係透過下列四大策略推動社區初級預防工作，期透過社區動員和集體參與，破除助長暴力的迷思，並建立社區防暴網絡、促進社區鄰里正向支持與關懷：

- (一) 強化地方政府角色與功能：為引導直轄市、縣(市)政府重視並落實性別暴力初級預防工作、有效盤點並整合轄內資源，規劃推動性別暴力初級預防教育與宣導，並將社區初級預防工作推動納入中央對地方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指標，另規劃透過共識營及相關訓練培力，增進各地方政府網絡人員推動共識及量能。
- (二) 提升在地社區之參與：自 105 年起推動「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透過經費補助社區發展在地預防宣導教育，並督請地方政府落實輔導訪視，提供有效協助。110 年計結合 22 縣市推動 104 項社區初級預防工作計畫，補助社區數較前一年度增加 9.4%、累計超過 200 萬人次參加各社區舉辦之預防宣導活動。
- (三) 加強社區人才培力：自 107 年起針對社區重要幹部或意見領袖進行系統性的培力訓練，於 108 年訂頒「社區防暴宣講師培力計畫」，培訓社區防暴宣講師深入社區鄰里，以在地的語言和生活經驗向社區民眾推廣正確家庭

暴力防治觀念與相關防治網絡服務資源，並 110 年因應實務需要修正該計畫內容。另本部同步輔導地方政府根據在地特色、需求與資源，訂定轄內社區防暴宣講人員培力計畫，就近培力在地防暴宣講人才，強化宣導效益。自 108 年至 110 年，本部計培訓 92 位社區防暴宣講師，累計宣講逾 1,600 場，宣導受益逾 15 萬人次。

- (四) 促進社區防暴經驗傳承：自 101 年起辦理「街坊出招-社區防暴創意競賽」，期增加社區推動防暴活動之誘因及榮譽感，促進社區觀摩學習與經驗傳承，並建置街坊出招網站 (<https://www.stopdv.tw/>)，作為社區組織分享在地推動防暴宣導活動成果之平台。

二、另為瞭解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工作成效，本部 110 年委託專家學者規劃辦理「建立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成效評估工具暨社區認證指標計畫」，採社區本位參與研究取向，透過與社區實務工作者合作，從社區角度出發，由下而上逐步發展、建立一套適合社區民眾操作與運用之成效評估指標工具，相關成效評估結果並將作為本部社區初級預防工作整體政策規劃之參據。本部同時研議發展防暴社區認證制度，以達社區防暴工作在地扎根及永續發展之目標。

三、本部將持續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盤整所轄初級預防需求與資源，積極布建、推動各項社區初級預防工作，翻轉過往重治療輕預防的家庭暴力防治政策，建立民眾正確家庭暴力防治觀念及旁觀者介入的新思維，以達「在暴力發生前及時遏止」及「降低暴力再發生」之目標。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